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期內之綜合淨溢利與去年同期之綜合淨溢利相比，將錄得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期內之綜合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綜合淨溢利相比，將錄得顯著減少。

本集團期內之綜合淨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為更好迎接推出的5G網絡，本集團加大了相關研發投入，從而導致研發成本增加；及
2. 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商期內資本開支減少及項目延緩，因此對相關產品需求下降，以致本集團營業額下降。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不時繼續審視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以應對面前的挑戰，亦對電信業於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市場（尤其是5G網絡的推出的業務發展前景）的增長機遇仍然感到樂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張飛虎先生、張遠見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